



# 安贞街道合同签订申请表

合同内容	安贞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安贞西里二区公共区域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	860336.94元		
合同期限	2024-08-26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是否上主任办公会	是	上会时间	2024.08.21（第26次）
	是	上会时间	2024.08.22（第18次）
甲方单位	安贞街道办事处		
乙方单位	北京中鉴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颖	职务	办事处主任
授权代表人	刘开颜	职务	办事处副主任
授权事项	现授权刘开颜同志代表我单位与北京中鉴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安贞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安贞西里二区公共区域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单位（盖章）	
授权时限			
备注事项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

##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安贞 2022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安贞西里二区

公共区域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北京中鉴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贞 2022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安贞西里二区公共区域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朝阳区财政局对本项目工程费进行了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经评估后，项目总投资由 67883640 元调整为 55888414.92 元。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将原合同中：“四、酬金和支付 1. 收费标准：1.1 本合同服务酬金计算 1.1.1 项目管理服务费：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最终数额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修改为：“四、酬金和支付 1. 收费标准：

1.1 本合同服务酬金计算 1.1.1 项目管理服务费：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 860336.94 元（大写：捌拾陆万零叁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最终数额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将原合同附录 B 中支付金额相应调整，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备注不变。修改后：

附录 B 酬金和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备注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258101.08	最终支付时间为财政到账 10
进度款	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80%时	拨付至合同价款 80%	430168.47	政到账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	工程结算审计后	拨付至最终相关部门审计后的总价金额	审计后的总金额减去累计已支付金额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肆份。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安华街道办事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  
一区 13 号楼

邮编：10001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账号：010905137001201112000730

电话：010-64269731

2024 年 8 月 26 日



受托人：北京中鉴大华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260（集群注册）

邮编：100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  
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00486

电话：85768614

2024 年 8 月 26 日

